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忠诚地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本人现场出席了 6 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5 次，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对公司各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专业优势，严格审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本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就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其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其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1. 2016年5月13日，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审议的《关于提名严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2. 2016年4月23日，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在深圳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在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3. 2016年10月17日，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4. 2016年10月20日，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5. 2016年1月14日，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6. 2016年3月5日，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7. 2016年4月23日，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8. 2016年8月11日，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

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9. 2016 年 8 月 16 日, 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对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10.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对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11. 2016 年 3 月 5 日, 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对审议的《关于董事、监事 2016 年薪酬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 本人定期对公司进行考察, 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并通过电话和邮件,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使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 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 提高决策能力, 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创造良好业绩, 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 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7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斌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